

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」意見摘要 (18-05-2004)

香港未來的發展重點之一，是成為吸引海內外遊客的旅遊中心。遊客來香港，不單純是要看高聳入雲的現代建築，也需要看具有歷史文化象徵的地方。尤其在中國近代歷史中，香港一直擔當重要角色。另外，許多港人在移居外地後回到香港，也希望能夠尋回過去的記憶。

為此，新論壇贊同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」提出的觀點，認為必須高度重視保護古建築物，以及曾經給予很多人難忘印象的地方，善加利用，並透過各項文物建築，例如與孫中山先生有關的遺跡和殖民地統治的印記等，向國際人士展現中國近代史的佚事，使香港真正成為融中西文化於一爐，能夠長期吸引遊客的旅遊聖地。

我們認同諮詢文件提出的保護準則，未來香港應該保護以下三方面的建築：一是有重大歷史意義的場所；二是有特色的建築物；三是雖然未必很有特色，但在香港社會的發展歷程之中，曾經讓許多人留下過深刻的印象，並且有利用開發價值的地方。

我們認為香港符合上述三方面標準的地方，已經為數不多。因此，要儘快對全港這些地方進行普查，了解市民對有關建築的集體回憶，制定保護、開發、利用的優先次序，爭取讓這些地方都能夠得到很好的保護和利用。在保護古物、古蹟的過程中，我們同意諮詢文件所談到的「靈活性」，認為可以客觀情況的不同而採取靈活的保護措施，例如，用土地交換的形式，讓古物古蹟的業主交出業權，讓他們到另一個地方發展，而有關的古物古蹟得到相應的保護。

具體來說，新論壇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要制定保護古物古蹟的整體政策，要明智的保護古蹟，有關規定要具體化、仔細化，還有具有相當的透明度，評估的方式要公開、公平，制度要有相當的彈性。
2. 現時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是在康文署之下的一個架構，很難承擔上述重任，建議修改相關法例，擴大其職能和人數，使其成為一個全面的法定機構，承擔起獨立調查、評定古物古蹟以及值得保護建築群的責任。
3. 鼓勵民間參與並充分發揮區議會的作用，發動區議會對區內的古物古蹟以及值得保護的地方，進行全面的民意集體記憶調查。然後，提交給擴大規模後的古

物古蹟辦事處，進行評估並確定保護開發的優先次序。

4. 政府應成立一個專門基金，用於收購及保護古物古蹟，政府應該在每年的預算之中，撥出相當的款項到該基金，使到政府能夠有充足的資源進行有關保護和開發利用工作。開發利用古物古蹟所得到的收入，也應該有一定的比例撥歸該基金。